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83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江嬌容

被告 宏益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聖益

被告 簡淑君

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3萬8,216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7,29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宏益精密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宏益公司）邀同被告黃聖益、簡淑君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4年9月23日向原告借

01 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9月23日起至1
02 17年9月23日止。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依中華郵政2年
03 期非大額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計付利息，如未按
04 月攤還本息，依借款約定書第9條第1項約定喪失期限利益，
05 並改依年利率2.22%固定計算利息及遲延利息，另加自逾期
06 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者，超過6
07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8 (二)被告自115年1月23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迄今尚欠本金133
09 萬8,216元及自115年1月23日起之利息、自115年2月24日起
10 之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11 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

12 (三)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4 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
17 1紙（本院卷第49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牌告利率查詢
18 報表影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15頁）。而被告均經合法
19 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何項事證供本院
20 審酌，依本院前揭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21 真正。

22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4 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6 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
27 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
28 第272條第1項、第739條之規定自明。本件被告宏益公司向
29 原告借款，既未依約還款，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黃聖
30 益、簡淑君為被告宏益公司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
31 人，應與被告宏益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

01 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自屬有
02 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5 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陳建分